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編補

任繼愈題



B94
223
:30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

任繼愈題

第 30 卷



中國佛教會月刊

中國書店

民國二十四年

中國佛教會報

林森題



監督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關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第七條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八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中國佛教會會報第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期目錄

卷全輯錄

一、行政院判決二十三年度科字第二五號

二、行政院判決二十三年度科字第二七號

三、行政院判決二十三年度科字第三二號

四、行政院判決二十三年度科字第三三號

五、行政院判決二十三年度科字第三四號

六、最高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七、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為照會寺廟維護事項案

八、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八號解釋

九、內政部批示本會為解釋遺派寺廟住持疑義

一〇、內政部訓令首都警察廳為令飭切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營業自由

護持寺產

一、因河北省立官產總處：井陘縣高家峪鄉長杜成珠冒領部照竊佔寺產請查明補發以昭公允（附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報告）

後事宜辦理公函

- 二、批井陘縣誌公岩住持普守：據呈前情已函請河北省立官產總處核辦仰知照
- 三、函玉山縣普寧甘霖等寺：廣豐縣政府請收能仁寺寺租並執押寺僧悟庸一案應一致團結盡力援助
- 四、呈行政院：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將傳爲勝蹟之蓮池隱請征收請令飭內政部收回成命
- 五、指令杭州市佛教會：據呈前情已轉呈行政院核辦仰知照
- 六、函浙江省民政廳：王吉和等意圖侵佔廟產威脅簽立字據請轉飭撤消
- 七、批蕭山縣東嶽廟住持晉浩：據呈前情已函請浙江省民政廳核辦仰知照
- 八、函江蘇省東海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振雲學校侵佔庵宇請轉飭讓還一部以容尼衆居住
- 九、批灌雲縣地藏庵尼眼慧：據呈前情已函請江蘇省東海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辦仰知照
- 一〇、訓令南京市佛教會：令飭查復南京市政府拆除尼庵情形以憑核辦
- 一一、呈行政院：南京市政府征收清涼山伽藍等庵房地請轉飭免征
- 一二、函行政院稽秘書長懸僧：函同前由

社會事業

- 一、訓令各省佛教會：檢發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仰令行各縣會轉飭各寺廟一體遵辦
- 二、函全國各大叢林：檢送旱災義賑會捐冊希廣爲勸募

指導會務

- 一、呈內政部：請准予立案俾利進行（附內政部批示）

- 二、指令歸城縣佛教會：據呈報改選情形准予備案仰知照
- 三、指令南康縣佛教會：據呈報改選情形准予備案仰知照
- 四、指令瀘川縣佛教會：據呈報改選情形附送名單准予備案仰知照
- 五、指令蕭山縣佛教會：據報擬籌備簡紹屬各縣佛教會請予核准等情應即照准仰知照
- 六、指令湖南省佛教會：據報因特殊情形擬加推常委二人請予核准等情應即照准仰知照
- 七、指令江蘇省佛教會：據報啓用圖記日期准予備查仰知照

調查報告

- 一、呈內政部：報載大部通令取締舉行孟蘭盆會擬請明定界限俾釋誤會以闡佛教真義（附內政部批示）
- 二、函崇明縣政府：邪教蠱惑鄉民請嚴行查禁
- 三、批崇明縣興教寺等住持傅倫等：據呈前情已函請崇明縣政府核辦仰知照
- 四、函吳興縣政府：白菴寺住持糾紛一案請查明法辦
- 五、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報告
- 六、二十四年二月份收支經費報告
- 七、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經費報告

會議紀錄

- 一、第六屆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二、第六屆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三、第六屆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四、第六屆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五、第六屆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六、第六屆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中國佛教會會報處啓事

貴處訂閱本報業已期滿如荷繼續訂閱請即開明定單預寄報價以便按期照寄此後未經續訂各戶不再寄報特此聲明此致
閱戶公鑒

定價	每三期合訂一冊		半年		二冊		全年		四冊	
	大	洋	五	角	大	洋	一	元	大	洋
一、寄費國內不加國外每冊加二角五分										
二、不通匯兌之處可以通用郵票代價以一角以內者爲限										

法令轉載

一、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五號

裁判要旨：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得以強力加以處置。

二、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七號

裁判要旨：行政官署向人民籌募款項物品，非有法令上之依據，無論其具有家產若干以及是否分析，固未可遽以強力率行派繳。惟人民已有承諾之意思表示，事後輒圖翻異，以此提起行政訴訟；且進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為法所不許。

三、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號

裁判要旨：（一）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為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如根本為司法事件，而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與實際上之行政處分迥然有別，微論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要無於行政訴訟主張賠償之餘地。

四、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

裁判要旨：（一）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即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為有效。（二）行政訴訟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

五、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四號

裁判要旨：（一）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

六、最高法院判決 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裁判要旨：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他人苟因之而受有損害；並與其侵害權利，確有因果關係，則侵權人自不能不負賠償之責。

七、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為解釋寺廟攤派捐項疑義

案准

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政字第七二號咨，以據社會局呈轉，據北平佛教會呈，以本部二十三年發字第一七三三號咨，所為寺廟攤派款項解釋，仍有意義不明之處，轉請補充解釋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到部。

查本部二十三年發字第一七三三號咨內所稱「財產」乃係指有收益之財產而言，至有關宗教儀式之建築物古物法物等，當然不在此限，該會所請補充解釋之處，似可毋庸置議。

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北平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抄原咨

准

長部禮十九——二十三發〇〇一七三三號咨開：

「案准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二四九號咨，以據長政廳呈爲據滋陽縣縣長呈請核示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撥納捐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咨請解釋以復等由，到部。查寺廟應否攤派地方捐項，雖經寺廟條例並無規定，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如按照田畝或財產之多寡爲比例）寺廟自應與一般人民一同繳納，不得獨持異議。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令據社會局呈稱：

「遵經令據北平佛教會呈稱，「代各壇納捐稅，各地情形不同，而各地寺廟，對於攤納捐稅與一般人民似亦

法令轉登

三

未能強為一致，請以北平市範圍內寺廟言之。寺廟有田畝者，一律繳納正賦，與一般人民一同負擔，其他雜捐如自治捐，土庫捐，積水捐，路燈捐等項，亦與人民同一負擔，惟房租一項，因寺廟向無收益，與公署機關學校會館同為免徵之戶。但寺廟若有附屬房屋出賃與市民居住者，則由賃戶按照賃價繳納房租，寺廟不負直接繳納責任，以上皆北平市寺廟攤納捐稅與一般人民比較之大概情形也，復讀鈞令內開內政部咨文，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如按照田畝或財產之多寡為比例）寺廟自應與一般人民一同繳納，不得獨持異議，是明謂寺廟攤納捐稅應與一般人民同負擔也，不過寺廟財產廟宇及法物古物佔一大部份，而佛殿講堂僧寮宿舍，參禪之靜室，念佛之壇場，典藏經典之樓閣置器物之庫，飲食蔬食廚灶園廂，以及雜職之所居，雲水之所寄，凡此種種，均屬宗教儀式上之建築物幾佔廟宇之全部，又皆無絲毫之收益者也，又按監督寺廟條例住持，只有保管之權，而無處分之權，對於寺廟財產有增益之職責，而於收入不得作非正當之動用。是寺廟之財產，強半屬於無收益，即不能於部文所云財產多寡為比例作準則也，既不能以財產比例作攤納捐稅之準則，而攤納捐項恐亦不能與一般人民作一同之負擔也，請更就寺廟財產之內容分析言之，財產有收益者，為水旱田地可以種植，附屬房屋可以租賃。財產無收益者，凡屬宗教儀式上之建築物（即廟宇）古物法物，如按價值比較其無收益者或較有收益者為巨。若按內政部財產多寡為比例行之，則無收益之部分是否列入比例，一律攤捐，似應明白規定，免生流弊，總之寺廟財產住持無處分權，而大部分又為無收益之物，若令一律攤納捐項，無形中增加負擔，恐財力有所不勝，若不與人民一律攤納捐稅，則於部文解釋又復抵觸，不惜不符部文公平之旨，尤不是啓地方豪右剝削之機，再四思維，惟有將本市寺廟攤納捐項及部文解釋之語易滋流弊各情，據實呈明，伏乞鈞局體察下情，按照屬會所陳，具

呈市政府，咨復內政部，請於咨文（內）「財產之多寡為比例」句下，增加「但僧道寺廟有關宗教儀式之建築物（即廟宇）在物決特等不得列入財產多寡比例之內」用示體卹，庶幾寺廟免增意外之負擔，而地方藉端剝削之機亦可藉手杜絕矣。果能俯允核辦，則寺廟難納捐項。始能與一般人民立於一同負擔之地位，是否有當，統希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行內政部核示。此致。

此咨

內政部

八、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八號解釋

【提要】

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時。不得謂之寺廟荒廢。

【參考法例】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權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違法院

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限制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餘略）

司法部快郵代電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浙江省政府鑒。上年六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中所稱荒廢應如何認定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時，祇可認為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參照）合電知照。司法部支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荒廢寺廟其荒廢與否之區別遵照

鈞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等語茲有某寺於民國十七年間住持僧甲病故後有人覬覦寺產不即依照習慣遴選住持而以施捨人後裔名義呈准該管地方政府撥歸辦學嗣經上級官署認為荒廢寺廟飭令將寺產移交自治團體現於是寺是否荒廢認定標準發生疑義有謂該寺於住持僧甲病故後有可繼承之人而不為繼承香火早已斷絕且中經撥產辦事性質久已變更自應認為荒廢寺廟此一說也或謂客觀事實應就其自然者認定之此案初則受人把持繼則受地方政府之違法處分因之繼承發生障礙此乃本不荒廢而以人力強使之荒廢與由寺廟本身自然荒廢者不同自不能遽認為荒廢寺廟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

鈞院鑒核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振鐸代冬報二

九、內政部批示本會爲解釋選派寺廟住持疑義

內政部批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呈一件 呈爲關於選派寺廟住持案請再予明確解釋由

呈悉。查該寺廟住持若係被革除，自可依照司法院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辦理，再該項解釋所謂「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係指該寺廟本身歷來住持繼承之習例而言。該項習例。應否改良？係另一問題，須視該項習例是否與現行法令抵觸爲斷。至該寺從未採用之辦法。自不能謂爲該寺習例。仰卽轉飭遵照。

此批

抄原呈

案據浙江省佛教會呈稱

「案據鎮海縣佛教會呈稱：爲奉令解釋選派寺廟住持。仍多疑竇。抄附鎮海縣令文叩准轉呈中國佛教會呈請內政部再予解釋事，案查鎮海縣政府爲實陀寺選派住持，由縣會依法辦理後。縣政府視司法院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所謂不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云云。不指爲法深剝派選賢派之傳授習例，豈本省民政廳第八二八號訓令奉內政部指令亦有新舊繼續之交，應按佛教中之選賢傳賢，及子孫門之剃度傳法習慣辦理之語，可見習例二字，確係指傳授而言，乃誤指爲推選住持之習例，以爲應會同地方人士遴選等情，呈請民政廳轉呈

內政部解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本

內政部指令呈悉。查該廟前呈解釋尙無不合，惟佛教會係佛教團體，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例，該佛教會在不違反該寺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內亦得參與遴選，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緞海縣政府依據是項解釋飭屬會之同區公所遴選召集地方人士推定云云。經屬會執監會議提議，簽請寶陀寺係浙東名勝，應自唐朝，唐以來無可考，明時所建立者總制胡宗憲及總兵盧繼，清康熙間由總督趙廷臣及左都督牟大寅等重修，可見捐募財產範圍較廣，決非專屬地方人士，而縣政府指為地方人士所捐募，顯係臆度之詞，且查內政公報第七卷第十三期內載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甘露寺住持糾紛再訴願決定書內，有衡以監督寺廟條例及司法院解釋地方紳董並無選任寺廟住持之權等語，又內政公報第六卷第四十五期載有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文，為武康縣縣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案內，其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解釋，亦言無庸徵求當地人士同意等語，可見第十九項之解釋本無會同地方人士之規定，而縣政府迭次令飭本會會同區公所召集地方人士辦理。本會認為此點於法令解釋尙有疑義，究竟應派寺廟住持，依據司法院解釋應如何辦理請決呈省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呈請內政部再予解釋等語，通過紀錄在案，事關繼任住持之遴選，理合抄附緞海縣政府令文，呈請准予轉呈實為公便等情到會，查司法院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解釋謂所屬教會不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一語，明係指不違反寺廟內歷來宗派傳授之習例而言，並已聲明毋庸徵求當地人士同意，今緞海縣政府則令該縣佛教會對於寶陀寺選舉住持，仍令會同區公所召集地方人士推定充任。所謂地方人士漫無標準，不惟與司法院解釋例有所抵觸，且足引起糾紛，緞海縣佛教會，對於本案辦法，仍懷疑義，呈請轉呈再予解釋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仰

新鈞會審核備准轉呈內政部再予明確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抄文一紙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再予明確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謹呈

內政部部長

附呈抄文一紙

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團 玆

大 應

明 道

可 端

遠 慶

王 辛

聞 亭

關 之

黃 之

一〇、內政部訓令首都警察廳為令飭切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營業自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二七四號訓令內開

法令輯載